

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

1、监测方案的调整和变化

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19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的通知（川环办发[2019]13 号）的内容，我公司 2019 年被列为省大气重点排污单位，省土壤重点排污单位，为此我公司 2019 年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。

2、2019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全年生产 352 天，各监测点位，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全年除地下水外均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。

监测点位：25t/h 燃煤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25t/h 燃气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放口一个点位、无组织废气排放四个点位，厂界噪声四个点位，土壤三个点位、地下水监测五个点位。

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：

25t/h 燃煤锅炉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；25t/h 燃气锅炉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；污水排放所监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氯化物、总磷、总氮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；污水中的石油类、总钡、总镍、活性氯一年监测一次；无组织废气排放所监测的氯气、氯化氢、甲醇、颗粒物每季度一次，非甲烷总烃、一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四氯乙烯一年监测一次；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，共计四次；土壤监测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乙烯，监测为一年一次；厂区地下水监测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乙烯及地下水（坳上水井）监测的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氯化物、嗅和味均为一年一次。

3、全年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排放指标合格情况

根据监测数据，公司 2019 年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如下：二氧化硫全年排放量为 26.545 吨，烟尘排放量为 5.478 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8.030 吨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.199 吨，氨氮排放量为 0.884 吨，悬浮

物排放量为 8.108 吨。以上涉及的污染物及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，废水中的总磷、总氮、总钡、总镍、石油类、活性氯，土壤中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乙烯等各项污染物均在标准限值以下。

4、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

公司 2019 年主要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 8407 吨、粉煤灰 8415 吨、盐水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盐泥 471.89 吨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40.89 吨以及危险废物精(蒸)馏残渣 187.168 吨、含树脂污泥 0.014 吨、废油漆桶 0.996 吨、废矿物油 0.98 吨、实验室废液 0.808 吨、废油手套及抹布 0.052 吨。

锅炉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全部外售，盐泥及污泥作为锅炉燃料与煤掺烧。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2019 年共转移精(蒸)馏残渣 209.53 吨、实验室废液 2.48 吨、含树脂污泥 0.044 吨，接收单位为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)。

5、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的监测结果

全年每季度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氯气、氯化氢、甲醇进行监测，全年对非甲烷总烃、一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四氯乙烯等无组织 VOC 污染物进行一次监测，各种污染物在标准限值以下。

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0 日